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 P.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案 ☐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 A1. 外展農務工作 ☐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 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申請項目： 14.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	------------------------------

雇主 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1 案限填 1 文號)第 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製造工作必填)				
申 請 人 數		人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